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沈大龙

---

沈大龙

---

谢俊元

---

陈 洁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沈大龙



---

谢俊元

---

陈 洁

2019年1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沈大龙



陈 洁

---

谢俊元

2019年12月16日